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永城综〔2025〕91号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24〕5号）、《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定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永政办〔2024〕6号）精神，结合我局权责清单，现依法编制《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股室、局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严格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附件：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
录清单。

龙岩市永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29日

